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終止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21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發出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70,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協定因市況關係而終止配售協議。各方不會因終止配售協議而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誠如該公佈所載，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內容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因根據終止協議而終止配售事項之關係，本公司不會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此外，誠如該公佈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與若干中國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投資於一間將會提供社區繳費服務及地產代理服務之中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備忘錄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尚待進一步商議及協定，因此根據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繼續進行。

董事認為，終止配售協議對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21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啟民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執行董事吳啟民先生（主席）、鄭毓和先生及夏其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林國昌先生及呂兆泉先生。

* 僅供識別